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該全年業績公佈提供補充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6,774,000港元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604,000港元，且 貴集團有負債淨額3,068,000港

元。該情況連同附註 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除上文補充者外，該全年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該全年業績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